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简泳仪女士、李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区艳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7日